

69

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王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4769

文別

令

送達

財政部

類別

附件

擬稿

會稿

稿

王

王

陳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三月十七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82

愛子菴

張師各松園

奉

省政府草率三日高日省財の

字

18

豫定書屏

行政院印令以

據財政部呈

呈

請

特

飭

各

級

政

府

制止向國家

銀行

貸

款

并

准

中

央

銀行

自

行

定

同

司

由

列

府

飭知

以

因

除

令

外

特

令

仰

知

照

行

此

令

仰

知

照

行

此

令

敬

長

陶

。

。



平山

中華民國十八年正月拾五日

湖北省政府

受元示

奉

建設廳

為奉准令各級政府向國家銀行貸款事
查前經呈准財政部令及財政部令各級政府向國家銀行貸款事
此照

日期	三月三十日
地點	湖北省銀行
姓名	王
簽名	王

行政院第六財字第... 呈請轉飭各級政府，制止向國家銀行貸款等情，
轉飭遵照一案，正轉行同，並准中央銀行漢口分
行漢文典字第... 號電同前由到府。
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呈訓令，及原代電各一份，
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計抄發行政院第六財字第... 呈訓令及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漢文

與字第342號代電各一份

主席 宋 目北 卿

校印高元知
校印高元知

抄行政院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據財政部三十八年一月十日呈稱：

我交通中國中國農民三銀行總管理受主統撥杭州三行十月五日會合陳赫授恩三行會電陳赫鼎准五區支費人專以出款發給費一內市糖征起士安冬參服裝亟結裝發利以名款發給費君担保商請貸款金元二七三三元當會同中央合作金庫及浙江省銀行寄信並以本銀銀合合理事會議決由五行庫陳請比例撥貸均透迤浙江省銀行轉貸該無期限兩月利息五厘是為可行用特令電陳請核示甘惜墨至五行理合會陳轉陳領券核示並行各購券此項貨物係以地方經費作抵原房省行券務範圍且目前國家行局放牧尚未開放自未便辦理除緩辦一致批却外後查最近各地政府以此經費不足高貸撥取三子數見不鮮致各地房舍亦應付為難理合具文陳請鈞部知予轉呈行政院通飭各級政府切實判心以制券務並嚴防令祿違古情列部查國家新

局庫亦有其特殊任務所有資金運用所以不致廢蓄不
交通出用古土產多者亦為重要對象以維金融政府機關
以及文化教育團體每以經費困難或需款迫切為藉端
而行局貸款雖有其理由惟在物價高漲之時需款者
愈多而付而愈難影響於局庫之業務實如淺鮮各機關
現有其本身經費調撥之困難亦由其主管機關統籌辦
理嗣後以此類貸款舉措為統一辦理起見擬規定原則兩
項如下(一)地方機關必須係因特殊緊急需要而由國
家行局貸款(二)中央機關以外由有銀行信託其合于規定
事件者由有銀行依此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特准
中央機關以預算作抵而國家銀行申請貸款係因特殊需
要經行政院核准並受有票若違此規定抗論辦理外其餘一
概停止並由財政部與鈞院通飭各級政府機關切實制止貸款
節並請飭准此辦理如有違者理合呈請核辦通飭各級政府
等情除指令准該部所請辦理並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院 王 鈞

財政部 秘書

地 科

抄中央銀行傳口分行代電

湖北省政府公署奉本行通令
財政部 21 函開 查現值抗戰時期軍政各費支用浩繁各機關以
需款頗鉅支不免有延誤之虞或支款本部主官財政自應
統籌調度嗣後各機關一切撥款或借款及支款非有本
部函請者概不承認此令
行並此令由府切實辦理除令外特電各縣知事切
實遵辦此令
行外特電各縣知事切實遵辦此令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